附件

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机制，为充分发挥国家级科研基地引领作用，促进学术交流与学科交叉融合，培养高水平创新型科研人才，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基金，支持国内科研工作者联合本室成员开展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研究工作，适度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倾斜。为加强对本室开放课题管理，进一步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课题分类

1. 自由申请项目：以促进新兴和交叉学科形成与发展、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辐射和引领作用为目标，优先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内容密切相关方向，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性研究，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

2. 主任基金项目：以开展深层次合作研究、形成重要研究成果为目标，支持在微生物代谢领域较研究水平高、创新性和国际竞争力强的项目，促进高水平学术合作与成果转化，培育具有学术影响力的突破性成果。

第二条 申请人与合作者：课题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非实验室依托单位研究人员，获得立项后，申请人为课题负责人；每项课题须由至少一位本室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固定学术人员作为合作者共同完成。未列出合作者的申请视为无效，所申报课题要求体现出申请人和合作者的科研合作关系。

第三条 立项流程

1. 自由申请项目：实验室每年公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根据指南要求，申请人须联合实验室合作者共同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经实验室形式审查及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并向课题负责人发送正式立项通知。

2．主任基金项目：实验室主任推荐遴选在本室重点发展研究领域中具有突出学术影响力、创新研究能力和持续活跃度的优秀研究人员。被推荐人须按要求填写《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经实验室形式审查合格后，向课题负责人发送正式立项通知。

第四条 课题管理：项目获批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填写《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并签订《开放课题管理协议》，明确研究目标、考核指标及双方权责。课题研究期满后，负责人须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研究成果突出、超额完成指标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及合作者在后续开放课题申请时将予以优先支持；未通过结题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及合作者自考核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本室开放课题。所有结题材料将归档保存，作为实验室科研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经费管理：根据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均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经费使用须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执行，课题任务书经费测算应真实合理，并严格执行。违规使用经费的，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成果管理

1. 结题要求：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室合作者为合作作者正式发表的 SCI 论文一篇以上或合作获得省部级科研二等奖一项以上。

2. 课题相关成果须署名“上海交通大学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写法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crobial Metabolism, (中间为学院名称或其他交大二级单位名称),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并注明“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MMLKF##-##）”，英文写法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ing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crobial Metabolism (No. MMLKF##-##)”；未按规范署名的成果在结题考核时将不予认可。

3. 其他相关成果请注明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合作成果或开放课题资助。

4. 以上海交通大学或本实验室作为第一单位的成果已纳入本室固定成员考

核奖励范围，不计入开放课题结题成果。

5. 发明专利：作为课题成果单独提交时，不予结题；与论文、奖项等成果一同提交时，可作为课题评优的补充数据。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

微生物代谢全国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六年一月